

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與任務

一、南投縣埔里鎮水尾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《學生輔導法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設南投縣埔里鎮水尾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貳、設置規範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管、輔導教師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家長代表等聘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二、本會委員聘期以一年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主任委員依身份代表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三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導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負責全校輔導工作之規劃及推展事宜。本會之經常性作業，由本校教導處辦理之。
- 四、本會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時，得視討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- 六、本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，並作成紀錄。
- 七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及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室及人員執行之。

參、輔導工作職掌

一、輔導工作委員會

- （一）審訂輔導工作、計畫、辦法、章則及預算。
- （二）協調各處室推展輔導工作。
- （三）協調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
- （四）研商並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。
- （五）督導輔導工作的執行。
- （六）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。
- （七）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宜。

二、主任委員

- (一) 綜理全校輔導工作，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- (二) 遴選合格而適任的輔導工作人員。
- (三) 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- (四) 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溝通觀念。

三、執行秘書（由教導主任兼任）

- (一)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。
- (二) 擬定輔導工作實施步驟，並執行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(三) 督導各組組長、輔導教師對於各項計畫措施之推展。
- (四) 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。
- (五) 出席各項行政會議。
- (六) 策劃及主辦下列活動：
 - 1.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會。
 - 2. 專題演講及親職教育講座。
- (七)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- (八) 擔任協調工作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。
- (九) 聯繫校外有關資源，並爭取其協助。
- (十) 其他有關輔導工作事宜。

四、總務主任

- (一) 督導所屬各組及職工同仁參與輔導工作。
- (二) 出席輔導會議並列席個案研究會議。
- (三) 督導所屬提供各種行政支援。

五、訓導組長

- (一) 協助導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- (二) 辦理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- (三) 出席輔導會議並列席個案研究會議。

六、教務組長

- (一) 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- (二) 督導各科任課教師實施學習輔導。
- (三) 協助教師充實輔導知能。
- (四) 出席輔導會議並列席個案研究會議。

七、輔導教師

- (一) 協助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- (二) 參加各項輔導相關會議。
- (三) 進行個別諮商，從事個案研究，召開個案（研究）會議。
- (四) 團體輔導之策劃及執行。
- (五) 參加有關進修及研習活動。
- (六) 其他有關輔導活動事項。

八、導師

- (一) 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，並隨時補充、填寫、運用。

- (二) 新生始業輔導。
- (三) 家長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- (四) 各項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之協助。
- (五) 學生特殊問題之輔導與轉介。
- (六) 生活、學習、生涯輔導之實施。
- (七) 與輔導教師聯繫學生輔導事宜。
- (八)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。

九、專任教師與其他教職員工

- (一) 主動參與輔導知能研習，吸收輔導知能。
- (二) 關注學生行為表現，發現學生問題、轉介與輔導。
- (三) 配合學校輔導計畫，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。

肆、經費與設備

- 一、輔導工作經費，依學年度編列預算執行。
- 二、設置學生諮商中心，以利輔導工作推展。
- 三、持續充實輔導工作所需的學生資料、各項測驗資料、相關的圖書與視聽器材。

伍、附則：本組織及運作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名單

類別	人數	職稱	性別	姓名	備註
主任委員	1	校長	男	張志維	
執行秘書	1	教導主任	女	陳宜姣	
委員	13	總務主任	男	蔡孟蒼	行政主管代表 3-4 人
		訓導組長	女	楊淑美	
		教務組長	女	李雅敏	
		輔導教師	女	潘幸玫	輔導教師 1-2 人
		教師代表	男	劉景元	教師代表 2-7 人
			女	李素絹	
			女	蘇淑芳	
			女	李碧璇	
			男	施雲文	
			女	林育萱	
			女	黃于華	
		護理師	女	陳慧珍	職員工代表
			男	陳政呈	家長代表